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05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足為楷模之系友，藉以承襲本系優良傳統，特訂定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本系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系傑出系友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（一）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（二）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（三）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（四）對本系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（五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系譽者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之產生方式：
（一）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推薦者。
（二）本系系友會理事會推薦者。
（三）本系系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：候選人應經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評審通過。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及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二名，共三人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推薦作業期間：推薦團體必須填寫傑出系友推薦表格，於每年系友大會前一個月送交系辦公室。
- 第六條 決選方式：由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初（三月上旬）召開審查會議選定傑出系友，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表揚名額：每學年度以一名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獲選之傑出系友，由本系系主任於每年系友活動中頒發「傑出系友證書」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系電子報、系網站，及系友大會中隆重表揚。
- 第九條 凡獲當選本系傑出系友，本系將依據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期程，將名單推薦參加「東吳大學傑出校友」選拔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